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1/2
2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22—26 日于波恩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内容

议程项目	段次	页次
导言	1-3	2
第一部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的举行情况	4-43	3
1. 会议开幕	4-7	3
2. 组织事项.....	8-13	4
3. 评估使用者和提供者的经验、确定利益有关方 面参与的方式以及补充性备选措施	14-40	6
4. 其他事项	41	10
5. 通过报告	42	10
6. 会议闭幕	43	10
第二部分：专家小组的结论	44-114	11
议程项目 3.1 评估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获取遗传资 源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经验	44-82	11

A. 能力建设	46-50	11
B.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 ...	51-54	12
C. 事先知情同意	55-68	12
D. 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惠益分享安排	69-75	14
E. 知识产权、传统知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	76-82	16
议程项目 3.2. 确定利益有关方面参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		
享过程的方式	83-89	17
A. 确定利益有关方面	83-84	17
B. 利益有关方面参与的实例	85-86	17
C. 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方式	87-89	18
议程项目 3.3. 研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处理获取		
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各种补充性备选措施	90-144	19
A. 背景	91-94	19
B. 准则的范围和详细程度	95	19
C. 准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96-144	20
1. 目标	97	20
2. 主要特点	98	21
3. 基本组成部分	99-144	21

导言

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于2001年3月19日至22日在蒙特利尔的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二次会议，瑞士和联合王国政府为会议提供了资助。这次会议是根据第V/26A号决定第10段召开的，缔约方大会在该段中除其他外决定：

“再次召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并赋予其具体的任务规定和议程。该小组将就其第一次会议遗留的问题继续进行工作，特别是进行关于以下问题的工作：

(a) 评估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获取遗传资源以及惠益分享方面的经验，并研究各项补充性备选措施；

(b) 确定利益有关方面参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过程的方式；

专家小组并将包括更多领域的专业人员。该小组将根据〔决定〕第11段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提交报告；”

2. 由于第V/26A号决定规定，将“再次召集”专家小组，凡由政府提名的私营和公营部门专家以及来自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专家，如果曾参加1999年10月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均获得邀请参加小组的第二次会议。根据第V/26A号决定，按照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提名在小组成员中增加了新的专家。出席专家小组会议的新专家由执行秘书挑选，挑选的标准与第一次会议挑选专家的标准相同，以便尽可能实现平衡的地域分配和行业分配。

3. 根据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按照公约运作问题休会期间会议第2号建议确定的做法，邀请了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第一部分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的举行情况

项目 1. 会议开幕

4.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

5. 根据 Zedan 先生的提议，小组商定由其第一次会议的联合主席 Jorge Cabrera Medaglia 先生（哥斯达黎加）和 Martin Girsberger 先生（瑞士）继续担任本届会议的联合主席。

6. Medaglia 先生以个人名义并代表他的联合主席发言，欢迎各位专家参加会议。他表示感谢执行秘书邀请专家小组在蒙特利尔开会，并感谢秘书处在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提供的支助。第一次会议使专家小组能够根据缔约方大会规定的任务，就若干与获取和惠益分享

有关的概念确定并达成某些商定的结论。第二次会议将争取确定，应该在《公约》框架内建立何种机制，来帮助各缔约方和利益有关方面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从而为取得更多的进展提供机会。他指出，专家小组应向定于 2001 年 10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7. Zedan 先生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表示感谢联合王国和瑞士政府提供资助，使得这次会议得以举行。Zedan 先生回顾了小组自从由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以来的历史。他说，本次会议将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该工作组是缔约方大会关于再次召集专家小组的同项决定设立的。按照规定，本次会议的成果应该有助于各缔约方制订适当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以便执行各项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这些安排除其他外，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安排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他建议专家小组利用各种已经在国际上制订出来的工具，例如行为守则和协定范本。为了协助专家小组的工作，秘书处利用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编写了一份背景说明（UNEP/CBD/EP-ABS/2/2）。他最后感谢那些接受邀请，就每个实质性议程项目作介绍性发言，以介绍本国经验或具体专门领域的专家。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与会情况

8. 下列国家政府和《公约》缔约方提名的小组成员参加了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中国、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9.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10. 下列其他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干旱地区和干地研究中心（ACSAD）、Asociacio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on Indigeni、国际生物多样性战略组织（BSI）、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CGIAR）、杜邦公司、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网络（IPBN）、Istituto Agronomico per l'Oltremare（IAO）、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Novartis 种子公司、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SPREP）和第三世界网。

2.2. 主席团成员

11. 根据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会议开幕会议上的决定，在小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的主席团成员（UNEP/CBD/COP/5/8，第 15 段）将在第二次会议上继续任职，即：

联合主席： Jorge Cabrera Medaglia 先生（哥斯达黎加）

Martin Girsberger 先生（瑞士）

报告员： Maureen Wolfson 女士（南非）

2.3. 通过议程

12. 专家小组在开幕会议上根据作为 UNEP/CBD/EP-ABS/2/1 号文件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评估使用者和提供者的经验、确定利益有关方面参与的方式以及补充性备选措施：
 - 3.1 评估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经验；
 - 3.2 确定利益有关方面参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过程的方式；
 - 3.3 研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各种补充性备选措施；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2.4. 工作安排

13. 小组在开幕会议上决定，将首先听取在议程（见 UNEP/CBD/EP-ABS/2/1/Add.2）的每个实质性项目下安排的所有介绍性发言。小组将借此机会听取在所有议程项目下提出的问题，然后再分为以下两个工作组：负责讨论议程项目 3.1（评估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经验）的第一工作组和负责讨论议程项目 3.2（确定利益有关方面参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过程的方式）的第二工作组。小组在听取了两个工作组的报告之后，将继续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工作，以便审议议程项目 3.3（研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

的框架内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各种补充性备选措施)。其余的议程项目将在本次会议最后一天的全体会议上审议。

项目 3. 评估使用者和提供者的经验、确定利益有关方面参与的方式以及补充性备选措施

14. 作为对本项目的介绍,会议于 3 月 19 日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代表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概述了知识产权组织最近在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知识产权组织方案和预算的主要方案 11 载有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的次级方案,而且生物技术问题工作组已建议举办 9 个与保护生物技术领域的发明有关的项目。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设立了一个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民间传说政府间委员会,以便提供一个论坛,来就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问题举行讨论,包括进行以下 4 个主要方面的讨论:获取遗传资源的合同;管理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活动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帮助获取遗传资源的多边制度;保护生物技术发明。

15. 小组还听取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概要介绍了在修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谈判中取得的进展。《国际约定》是粮农组织大会于 1983 年通过的,其目的是在与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上促进国际协调。1992 年,《21 世纪议程》呼吁加强粮农组织的全球植物遗传资源制度,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对该制度进行调整。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商定案文的大会所通过的《内罗毕最后文件》在第 3 号决议中确认,有必要寻求解决尚未得到解决的植物遗传资源问题,特别是《公约》没有涉及的获取易地收集物的问题,以及农民权利问题和将在粮农组织论坛内部处理的事项。粮农组织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协调的情况下,于 1994 年开始了关于修订《国际约定》的谈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始终对谈判予以支持,并最近在其第五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V/5 和 V/26 号决定中提供了支持。各国就关于以下问题的条文提出了一些新的和有创意的意见,并就这些意见举行了谈判:协助获取遗传资源;分享商业化带来的财务收益以及财务资源;管理机构;《国际约定》的秘书处;对《国际约定》及其附件的修正。现在已经产生了一项关于《国际约定》全文的紧凑的谈判案文。现打算在今年的粮农组织大会之前完成谈判。经过修订的《国际约定》将成为一项主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将体现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重要意义,即,它们是继续和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基础。

3.1. 评估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经验

16. 小组在 3 月 19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下列人士关于这个项目的发言:

(a) Sally Petherbridge 女士(澳大利亚)介绍了 1999 年《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并介绍了就英联邦地区内的生物资源获取情况进行的英联邦公开调查取得的有关调查结果;

(b) Beatriz Zapata Ferrufino 女士介绍了《安第斯条约》第 39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该决定确立了在整个安第斯共同体获取遗传资源的共同制度;她还介绍了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纳入玻利维亚全国生物多样性战略的情况;

(c) Shri R. H. Khwaja 先生（印度）结合全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介绍了印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情况。

17. Petherbridg 女士在发言中指出，一般而言，迄今为止仅就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惠益分享问题作出了不充分的规定，澳大利亚目前正在努力制定一项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全国一致的方式。已经在英联邦的公开调查结束之后提议建立一个制度，该制度采用的办法既包括颁发资源获取许可证，也包括签订惠益分享合同。这个制度将仅适用于英联邦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其设计将简单、灵活和透明，同时考虑到土著社区以及工业界和科研组织所关注的问题。

18. Zapata 女士在发言中首先介绍了第 391 号决定的历史背景，然后介绍了为建立共同制度所采取的步骤。她还提到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财产权以及该制度的范围和允许的例外情况。她解释说，人类遗传资源以及那些为土著民族用于传统做法的遗传资源不包括在共同制度的范围之内。她在说明该制度要求遵守的正式手续之后，介绍了玻利维亚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全国战略，该战略包括一个遗传资源组成部分。

19. Khwaja 先生介绍了印度的全国政策和宏观一级的行动战略，并介绍了印度生物多样性法律的突出特点。他然后介绍了印度的其他举措，并以 Kani 的经验和蜜蜂网络为例说明立法措施是通过何种方式在实践中发挥作用。他最后简短地介绍了全国革新基金会、各民族生物多样性登记册以及传统知识数字化图书馆。

20. 这个项目由第一工作组负责审议。

21. 在 2001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工作组主席 L.V. Kalakoutskii 先生（俄罗斯联邦）报告了该工作组取得的工作成果，并提出了一项供专家小组审议的案文（UNEP/CBD/EP-ABS/2/L.2）。他说，第一工作组于 3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了 4 次会议，以审议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所取得经验的实例。该工作组在工作中利用了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取得的成果，以及执行秘书为本次会议编写的说明。工作组确定了一些基本组成部分，以便作为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际准则和其他方式的基础。第一工作组主要举行全体会议，但也成立了若干起草小组，以便编写关于各具体专题的草稿，这些专题的例子包括：能力建设；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事先知情同意；知识产权。工作组在其全体会议上对各起草小组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核准了提交专家小组的案文。他然后概述了案文中关于以下问题的要点：能力建设；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知识产权；传统知识；获取和惠益分享。

22. 专家小组随后把该工作组的报告纳入本次会议的报告草稿（UNEP/CBD/EP-ABS/2/L.3），并在 2001 年 3 月 22 日的最后会议上通过了经过修正的案文，以之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见下文第二部分，第 44—82 段）。

3.2. 确定利益有关方面参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过程的方式

23. 在 3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专家小组听取了 Maureen Wolfson 女士（南非）关于这个项目的发言，她在发言中介绍了南非为制订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

1997 年白皮书所发起的全国协商过程，并介绍了当前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进行的协商和已建立的伙伴关系。

24. Wolfson 女士在发言中首先介绍了以下发展：南非成立了一个由 28 人组成的利益有关方面多边顾问小组；在全国范围内为各利益有关方面举行了一系列情况介绍会；举行了一次全国协商会议。她随后解释说，该协商过程已帮助提高了人们的意识，加强了能力，改进了网络活动和协调，并把新的观点纳入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讨论。但是，尽管生物多样性政策和过程得到广泛支持，但尚未制订出执行政策的具体行动计划，其部分原因是预算限制和其他条件限制。然而，预计《生物多样性法案》将于今年年底之前在议会得到通过。

25. 这个项目由第二工作组负责审议。

26. 在 2001 年 3 月 2 日举行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第二工作组主席 Anoja Wickramasinghe 女士（斯里兰卡）报告了该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并提出了一项供专家小组审议的案文（UNEP/CBD/EP-ABS/2/L.1）。她说，第二工作组于 3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了 3 次会议。工作组经过讨论所产生的案文涉及以下问题：查明各利益有关方面；利益有关方面进行参与的实例；确定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方式。她然后提请注意案文中的各个要点，并特别指出，该工作组认为，由于存在多种多样的利益有关方面，而且其利益也有很大差异，并由于存在很多不同的过程，无法确定出普遍适用的促进利益有关方面的充分参与的方式，因此，应该以个案的方式设计这些方式。他最后表示，希望把工作组提出的各要点纳入专家小组在议程项目 3.3 下的讨论范围。

27. 专家小组随后把该工作组的报告纳入本次会议的报告草稿（UNEP/CBD/EP-ABS/2/L.3），并在 2001 年 3 月 22 日的最后会议上通过了经过修正的案文，以之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见下文第二部分，第 83—89 段）。

3.3 研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各种补充性备选措施

28. 在 3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专家小组听取了下列人士关于这个项目的发言：

(a) Alwin Kopsch 先生（瑞士）介绍了瑞士编写的《关于利用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草案；

(b) Kerry ten Kate 女士（联合王国）介绍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和补充措施。

29. Kopsch 先生首先介绍了《准则》草案的历史背景，然后说明了该草案的主要特点。这些准则的意图如下：作为一个工具，以便促进在《公约》下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进行的审议；为所有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利益有关方面提供一个参照点；指导各国政府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义务；属于自愿性质。此外，这些准则具有双重目标，即，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并帮助以适当的方式获取这些资源。准则在设计上是以程序为基础，并同时采取了一视同仁的方式来界定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过程的各有关利益方面的责任，无论它们属于哪个类别。Kopsch 先生最后介绍了事先知情同意制

度的特点。

30. ten Kate 女士在发言中回顾说，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的主题之一，是任何提出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措施都应该简明、清晰和灵活，她然后就如何能够实现这些目标提出了一些看法。她强调说，所颁布的任何法律都应该是可行的，并列举了可以适当地帮助实现这一目标的补充性措施。她建议说，最成功的方式可能是以制订出一套“一揽子”措施为基础，这些措施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法律、准则、指标、各种指示性的协定范本以及能力建设方案。为开始这个阶段的工作，必须先确定所需准则的性质，概括出全面准则的各个主要组成部分，确定所需要的“一揽子”措施，并就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缔约方大会应该以何种方式制定这些措施提出建议。她然后概述了来自 21 个国家的 28 个植物园和植物标本馆共同制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原则和共同政策准则》。

31. 专家小组在 2001 年 3 月 21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开始审议这个议程项目。联合主席在为讨论作介绍性发言时指出，专家小组的任务是制定出一揽子补充性备选措施，以便满足各方的不同需要。这项任务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确定出将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制订的准则的基本组成部分。他建议专家小组以两个工作组在议程项目 3.1 和 3.2 下编写的案文（见上文第 21 和 26 段）为基础进行工作，并侧重讨论准则的特点及其可能列入的基本组成部分。

32. 专家小组成员然后彼此交换了意见，他们首先讨论的是准则可以具备的特点，然后讨论了准则的必要基本组成部分。

33. 来自下列国家和《公约》缔约方的专家就准则可以具备的特点问题发言：阿根廷、加拿大、古巴、丹麦、欧洲共同体、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拉维、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34.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igeni 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SPREP）的观察员也就准则可以具备的特点发言。

35. 来自下列国家和《公约》缔约方的专家就准则可以包括的基本组成部分发言：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库克群岛、古巴、丹麦、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36.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就准则的基本组成部分发了言：Asociacio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on Indigeni、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CGIAR）、杜邦公司、全球环境基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SPREP）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37. 专家小组在交换意见之后，决定成立一个无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以便根据在讨论期间发表的意见编写一份案文，该小组的核心由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组成：阿根廷、加拿大、丹麦、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网络、印度、马拉维、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和联合王国。加拿大专家将担任起草小组的主席。

38. 根据与会者关于作出澄清的请求，联合主席建议，如果时间允许，还将审议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方式。

39. 专家小组在 2001 年 3 月 21 日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小组的报告。会议对报告进行了各种修正，随后把订正后的案文纳入了本次会议的报告草稿（UNEP/CBD/EP-ABS/2/L.3）。专家小组在 2001 年 3 月 22 日的最后会议上通过了经过修正的案文，以之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见下文第二部分，第 90—114 段）。

40. 专家小组指出，由于缺乏时间，没有就补充性备选措施进行详细的讨论，因此尚需要就这些措施做进一步工作。

议程项目 4. 其他事项

41. 没有任何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5. 通过报告

42. 2001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 次全体会议根据在 UNEP/CBD/EP-ABS/2/L.3 号文件中分发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该报告草稿已经列入了各工作组的组长以前分别在 UNEP/CBD/EP-ABS/2/L.1 和 2 号文件中分发的两份案文。

议程项目 6. 会议闭幕

43. 在与会者之间按照惯例互致敬意和感谢之后，联合主席于 200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时 20 分宣布，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结束。

第二部分

专家小组的结论

议程项目 3.1 评估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经验

44. 专家小组以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以及执行秘书为本次会议编写的说明（UNEP/CBD/EP-ABS/2/2）为基础，审议了有关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所取得经验的实例，并制订出了若干基本组成部分，以之作为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际准则和其他方式的基础。

45. 专家小组通过了以下结论，同时考虑到，这些结论是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所作结论的补充，后者载于专家小组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8）。

A. 能力建设

46. 专家小组认为，应该把能力建设摆在高度优先地位。

47. 能力建设应该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的基本内容，应该把这个内容付诸实践。在这方面采取的方式应该以对具体国家进行的需要评估为基础，并应该旨在加强所涉利益有关方面在以下领域的能力：

(a) 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知识产权；

(b) 保护遗传资源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c) 科学和技术领域，其中的活动包括进行技术转让，以使各国能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本国的生物资源，例如进行分子生物学、自然产品化学、生物分类学、培养物的保存、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技术的转让。

48. 人的认识是一个先决条件。专家小组希望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在各国内部，如果不大大提高对于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就无法使人们充分理解进行能力建设的迫切性和必要性。需要提高从政府到地方社区所有各级的意识。

49. 必须筹集资金。筹资活动应该既包括机构筹资，例如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筹资，也应该包括通过多边、区域、双边和国家组织进行的筹资，例如向发展捐助方案筹资，此外，还应该以个案方式，通过由使用者交纳费用来筹集资金。

50. 需要制订行动计划。根据第 V/26A 号决定第 11 段，为了充分满足上述与各项获取和惠益分享目标有关的需要，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该考虑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必要性，并在该计划中规定具体的指标、阶段目标、时间框架、作用、捐助者和主要推动者等等。需要对在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监测和评价。

B.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

51.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应该以一项明确的全国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为基础，并与全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规划过程相协调。上述战略应该考虑到，不同的获取活动管理方式将对战略的各项目标产生何种影响。

52. 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需要明确、简单、灵活和可以执行，并适合具体国家的情况和需要。这些措施需要考虑到不同的体制框架（例如国家/州/领土）和部门能力（例如医疗保健和生物技术能力）。如果制订出关于这些措施的国际准则和原则，将可以有助于向各缔约方保证，对其资源的利用符合《公约》规定的条件。

53. 各种类别的遗传资源都具有独特的性质，在制订一个国家的获取活动管理方式时需要对其加以考虑。有必要：

(a) 更多地理解和了解关于获取活动的管理条例与遗传资源的现有和/或潜在市场之间的关系；

(b) 区分学术利用和商业利用，并可以针对这两种利用制订不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例如不同的事先知情同意规定、共同商定条件和惠益分享安排；

(c) 在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时区分最后使用者和中间人；

(d) 更多地理解什么是成本效益管理框架以及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来建立该框架。各国在制订本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时，可以着手查明，也许已经存在哪些如果经过补充或进一步改进，可以满足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需要的国家或国际措施；

(e) 更好地了解可以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来执行第 8(j)条在获取活动立法方面的规定。

54. 专家小组还强调，各缔约方应该保证使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符合现有的国际义务，并且不限制或损害各缔约方在当前的国际谈判中所持立场，包括使其立法符合将来的协定，例如正在粮农组织主持下谈判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

C. 事先知情同意

关键的基本组成部分

55. 专家小组认为，应该在国际准则和其他方式中考虑到事先知情同意的以下基本组成部分。

国家联络点

56. 每个国家内的国家联络点应该负责提供关于正确程序的双向信息流动，并指明具体交易的主管政府部门（指明是国家、省、还是地方一级的主管部门）。

57. 需要澄清联络点为使用遗传资源的国家发挥的职能。国家联络点在处理本国实体所进行的活动时，应该把作为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实体都包括在内。

国家主管部门

58. 可以赋予国家主管部门以下责任：

(a) 就关于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遗传资源的规定提供咨询意见；

(b) 确保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通过参加谈判过程或批准各机构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达成的协定）。

59. 这两个职能在某些国家是由不同的机构行使，在另一些国家则是由一个机构统一行使。

确定应该获得谁的同意

60. 每个国家内的联络点都应该通知申请获取遗传资源的方面（包括本国和外国申请者），应该从哪些政府部门或哪个当地利益有关方面那里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并应该指明本国的主管部门。

61. 专家小组强调，事先知情同意既包括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授权措施，也包括自下而上的方式，即确定需要从哪些利益有关方面获得事先知情同意。

62. 国家程序应该有助于从社区到政府所有适当的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并力求简单和清晰。

63. 许可获取遗传资源不一定意味着许可利用与其相关的传统知识，反之亦然。

使用者的责任

64. 那些已经获取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方面有责任显示，自己已经履行了事先知情同意规定。为此目的，这些方面必须仔细记录所获取材料的来源和原产地，并记录获得这些材料时所依据的条件。

事先知情同意和能力建设

65. 为了把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付诸实施，必须在从国家到地方所有各级进行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的能力建设，包括行政能力的建设。

66. 需要在社区一级进行予以事先知情同意的能力建设或加强这种能力建设，包括提供在就事先知情同意举行谈判时所需要的适当知识（尤其是了解在法律和商业方面保护遗传资源的现状）和技能。

67. 需要优先进行信息技术能力建设，包括建立数据库、提供因特网联接、发展信息管理

技能。应该在所有各级进行这种信息能力建设。

68. 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准则还可能包括以下其他组成部分：

- (a) 遗传材料来源和原产地的可追溯性和跟踪记录；
- (b) 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所需要的时间，包括为改变用途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所需要的时间；
- (c) 具体说明用途；
- (d) 规定的级别：国家/省/地方；
- (e)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予以的事先知情同意。

D. 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惠益分享安排

69. 在合同安排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中出现了若干原则，可以为关于这些条件和安排的准则提供基础，例如：

- (a) 法律的确确定性和明确性；
- (b) 尽量减少交易成本，例如采取以下方式：
 - (i) 由政府制订关于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合同安排的规定并提高人们对这些规定的认识；
 - (ii) 保证使人们了解申请获取遗传资源、达成安排和分享惠益方面的现有机制；
 - (iii) 制订框架协议，以便可以根据这种协定在简化安排下多次获取遗传资源；
 - (iv) 标准化的材料转让协定；
- (c) 共同商定的条件，其中应该包括规定使用者和提供者的义务；
- (d) 为不同的资源和用途达成不同的合同安排；
- (e) 分享通过遗传资源衍生物的商业化所产生的惠益。

70. 可以制订各种合同/协定的范本，以便帮助谈判达成公正和公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71. 可以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分享财务惠益，这些惠益的例子包括先期付款、分期付款和特许使用费。有人提出，不应该仅依靠特许使用费。公司还可以提供股权、利润分享和举办合资企业的机会。准则可以把各种类型的财务惠益包括在内。

72. 可以纳入准则范围，并把保护遗传资源作为其目标之一的非财务惠益包括：

- (a)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包括生物技术转让；
- (b) 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信息，包括生物登记册和生物分类研究报告；
- (c) 为地方经济做出的贡献，包括在村庄一级作出的贡献，例如改善生计；
- (d) 为来源国和原产国带来的医疗保健方面的惠益；
- (e)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随后的合作活动可以产生的机构之间的关系和专业人员之间的关系；
- (f) 提供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以增强负责管理和实施获取活动条例的人员的能力；
- (g) 在科研活动中的参与；
- (h) 为资源提供者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的活动所带来的惠益；
- (i) 与粮农组织的工作相一致的粮食保障方面的惠益。

73.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备选措施和机制的准则或其他方式的基本组成部分还可以包括：

- (a) 非财务惠益、不限制或干扰现有的传统生态和技术知识系统的安排、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为供人换取遗传资源以及进行惠益分享所采用的现代创新办法；
- (b) 信托基金；
- (c) 合资企业；
- (d) 使用者和提供者在惠益分享安排方面取得的经验；
- (e) 经济工具和管理工具。

74. 鼓励措施是促进惠益分享的潜在机制，特别是可以促进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惠益分享。

75. 各行业之间和行业之内在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差异突出表明，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需要灵活性。不同行业的惠益分享经验显示，在行业内部和行业之间，所分享惠益的性质和价值存在很大差异，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和有关国家法律的规定的熟悉程度也存在很大差异。

E. 知识产权、传统知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

76.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6A 号决定中请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提交资料，以说明知识产权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发挥的作用，专家小组回顾该决定，强调了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这些资料的重要性。

77. 专家小组进一步探讨了以下问题：

(a) 也许可以在现有的知识产权程序中作出有关规定，例如在提出专利申请的程序中做出规定（例如具体说明遗传材料和资源的原产国和来源），以便根据所批准的获取活动密切监测对事先知情同意规定和共同商定条件的遵守情况。在这方面，寻求知识产权可能是表明商业意图的迹象之一；

(b) 必须进一步探讨应该以何种措施来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便保障传统知识拥有人的权利。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来通过知识产权、特殊制度以及其他方式保护传统知识，同时考虑到关于第 8(j)条的特设工作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所进行的工作；

(c) 为了在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之间建立信任，必须适当运用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以便避免不恰当地授予知识产权。在这个方面可以采取各种措施，包括把有关信息列入公共领域和/或通过传统知识登记册保护这些信息。然而，应该考虑到，一些这样的措施会导致新奇性的丧失，并排除了获得独家商业开发权的可能性；

(d) 当前，合同是帮助达成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主要法律机制，而知识产权条款也在这些协定中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因此，有必要提高所有各级的意识和进行能力建设活动，并需要制订最新的知识产权条款范本。在这个方面，知识产权组织也许是为这些目的提供协助的适当组织。

78. 专家小组确认，保护传统知识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是相互关联的，并回顾说，关于第 8(j)条的特设工作组目前正在审议传统知识问题。

79. 专家小组在探讨上述问题时确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最好由粮农组织来处理。

80. 专家小组请执行秘书向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民间传说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小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81. 专家小组建议执行秘书请知识产权组织通过探讨处理上述问题的各种备选方案来分享其专门知识，并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作出汇报。

82. 专家小组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协商，以保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不断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交流信息。

议程项目 3.2. 确定利益有关方面参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过程的方式

A. 确定利益有关方面

83. 由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情况各不相同，必须首先确定可能参与这个过程的利益有关方面，再进而确定其参与方式。

84. 利益有关方面主要分为使用者和提供者两大类。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只能以个案具体分析的方式来清楚地确定所涉利益有关方面的使用者或提供者类型。尽管如此，使用者和提供者可以包括一但并不仅限于一下方面：

(a) 负责以下方面工作的政府部委和机构：自然资源、环境、农业、农村发展、社会福利、文化、包括渔业和林业在内的经济问题、海关、保护区、医药卫生、科研、司法和财政；

(b) 地区政府和省政府的机构；

(c) 从事遗传资源保护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

(d) 工业行业，特别是育种、制药、植物病虫害防治和园艺、个人护理和化妆品、香料和香水、食品和饮料公司以及其他生物技术公司；

(e) 科学界和学术界或其代表组织；

(f) 民众组织；

(g) 农民、森林居民及其组织；

(h) 传统的民间医生或其协会和团体；

(i) 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及其组织；

(j) 从事遗传资源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k) 没有组织起来的民间社会成员；

(l) 新闻界。

B. 利益有关方面参与的实例

85. 若干国家进行了全国协商，以便制订一项全国性的生物多样性战略（例如南非、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印度），或建立全国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例如菲律宾、哥斯达黎加）。经验显示，进行参与的利益有关方面及其参与的水平 and 参与的阶段都因不同情况而异。

86. 这项经验产生了一些对大多数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具有普遍意义的教训，这些教训是：

(a) 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同帮助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工作直接有关：所有利益有关方面参与这个过程的程度越大，取得的成果就更为有效和可以持久；

(b) 然而，增加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会导致交易成本的增加；

(c) 尽量减少交易成本和与此同时最大限度地实现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是两个相互冲突的目标，平衡地兼顾这两个目标是一项困难的任务。为了做到平衡兼顾，需要采取反复征求意见和灵活的管理和决策方式，在政府机构内部体现具有先见的领导能力，并向边缘化的利益有关方面提供切实的支助。

(d) 为了保证利益有关方面的最有效参与，初步准备活动很重要，这些活动的例子包括：认真进行有关过程的筹备工作，确定所有涉及到的利益有关方面，以及考虑如何使利益有关方面参与该过程。

C. 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方式

87. 为了保证利益有关方面的适当参与，在一般情况下，需要更多地注意以下两类利益有关方面：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私营部门。对于前者，必须把社区及其决策机构包括在过程之内。

88. 利益有关方面多种多样并有着非常不同的利益，此外，获取和惠益分享过程也各不相同，因此，无法确定一个普遍适用的方式来促进利益有关方面的充分参与；相反，需要根据个案具体分析的办法来制订参与方式。进行参与的利益有关方面的数目可在过程的不同阶段有所不同，例如，在制订全国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法规的阶段应该有广泛的参与，但在实际的合同谈判阶段则应该限制参与的数目。任何合同谈判的完成都必须得到主管部委和政府机构的认可。在涉及土著民族的知识、领土和生物资源时，应该使这些民族高度参与全过程，包括参与惠益的分配。

89. 尽管如此，如果设法满足很多利益有关方面在多种情况下都具有的以下普遍需要，将促进它们的参与：

(a) 提供更多的信息，特别是提供科学和法律咨询意见，以便使利益有关方面能够进行切实的参与；

(b) 需要为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各个阶段的利益有关方面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如果利益有关方面具有特殊权益，而且这些权益必须包括在任何有关获取和惠益的合同之内，则特别有必要就共同商定条件以及合同的所有方面进一步为其编制成套资料，帮助其发展技能和进行能力建设。然而，很多国家缺乏进行适当的能力建设的资源，因此，需要为其努力提供资助。全球环境基金是一个重要的资助来源。其他潜在的资金来源可以包括：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工业界和民间社会。因此，应该把能力建设视为一个补

充性备选措施，并可以在成套措施中列入一个较长期的方案；

(c) 在有多个资源提供者的情况下，可以成立一个由很多利益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以此作为促进利益有关方面参与的重要机制；

(d) 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在减少使用者的交易成本和帮助使用者获取遗传资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议程项目 3.3. 研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各种补充性备选措施

90. 专家小组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准则基本组成部分的指示性大纲如下。

A. 背景

广泛适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91.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准则是一系列可能采取的措施之一，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向各缔约方和其他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方面提供协助，以便其制订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或者作出合同安排。应该把这些准则视为在争取满足各缔约方和利益有关方面的不同需要时可以考虑的一整套补充性措施和方式的一部分。这套措施和方式应该包括一项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全国战略并以该战略为指导。准则作为一项自愿性文书，其意图是在政策上提供参考，但不作出任何规定。

92. 其他可以为缔约方提供指导，从而有助于各缔约方的补充性措施包括：行为守则、协定范本以及其他组织制订的遗传资源获取准则。如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中提到那样，指标是另一种补充性措施，可以有助于解决惠益分享方面的程序问题和实质性问题。信息交流机制通过提供现有的有关法律文件和政策决定，并提供以这些资料为基础的专题报告和分析报告，也可以为各缔约方提供协助。这样的机制还可以提供有关遗传资源使用者和提供者的信息。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进行的能力建设必不可少。因此，无论任何达成并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成套措施，都应把能力建设作为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93. 无论在制订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国家，还是在那些尚未制订出这些措施的国家，这些准则都将帮助使用者和提供者达成公正和公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94. 某些特殊种类的遗传资源可能适合于采用多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式。

B. 准则的范围和详细程度

95. 专家小组认为，准则的范围和详细程度可以包括：

(a) 使用关键词；

(b) 一个广泛适用的框架，该框架应该能够通过其他更为具体的文件，包括某些涉及

具体行业的文件，来得到详细的阐述。准则的详细程度应该如下：

- (i) 准则应该具有足够的普遍性，以便适合于广泛的用途；
 - (ii) 更多的细节，例如关于特殊行业或特殊用途的细节，应该载于附件之中；
 - (iii) 准则应该包括所有主要的基本组成部分，但也应该使各缔约方和利益有关方面能够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确定具体的方式；
- (c) 遗传资源的类型：《公约》包括的所有遗传资源类型。然而，应该指出：
- (i) 受《国际约定》管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在准则的范围内，但准则应该同《国际约定》所规定的框架保持一致；
 - (ii) 人类遗传资源不包括在准则范围内；
- (d) 考虑到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准则的内容不应该有损于各国对其遗传资源的国家主权，并不应有损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习惯做法和习俗用法；
- (e) 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 (f) 包括生态系统在内的不同的地区和地理环境：陆地和包括海洋在内的水域；
- (g) 对于不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的遗传资源，应该按照第 15 条第 3 款办理。

C. 准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96. 专家小组确定了将在制订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准则时予以考虑的关键基本组成部分，以便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基础。专家小组还建议该工作组考虑其他有关的资料，其中包括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小组第二次会议提交的本报告的第 3.1 和 3.2 节，以及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各个区域研讨会的成果。

1. 目标

97. 准则的目标可以包括：

- (a) 帮助获取遗传资源并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 (b) 帮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 (c) 帮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
- (d) 提高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条款的意识；

- (e) 促使把适用技术适当转让给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2. 主要特点

98. 主要特点可以包括：

- (a) *自愿性*：准则应该由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自愿实行；
- (b) *易于使用*：为了最大限度地增加功效并适合各种不同的用途，准则应该简单、灵活和透明；
- (c) *实用性*：准则的各个基本组成部分应该适合于实际运用，并力争减少交易成本；
- (d) *可接受性*：准则应该易于为各国政府以及其他使用者和提供者所接受；
- (e) *配套性*：准则必须符合和支持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3. 基本组成部分

(a) 过程中的步骤

99. 准则应该协助各缔约方制订一项全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并确定在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过程中应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可以包括：在获取遗传资源之前进行的活动、利用遗传资源进行的科研和开发活动、以及这些遗传资源的商业化和其他用途，保护惠益分享。

100. *事先知情同意*：准则应该协助建立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制度，其中应包括为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所应该遵循的明确程序，并指明需要从谁那里得到事先知情同意（比如：政府机构以及所有各级被涉及的利益有关方面）。

101. *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惠益分享条件*：准则应该协助使用者和提供者充分考虑到遗传资源不同用途之间的区别，以及缔结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不同使用者和提供者的不同需要。准则可以开列一个说明性的清单，在其中列举共同商定条件中所包括的典型条件。

(b) 利益有关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102. 准则应该协助使用者和提供者确定各利益有关方面在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过程中的责任和作用。

国家联络点

103. 国家联络点应该就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达成共同商定条件的程序提供双向信息流动，并指明国家主管部门以及所涉利益有关方面（包括受惠者）。这些职能可以由国家主管部门发挥。

国家主管部门

104. 在设立了国家主管部门的情况下，这些部门应该以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为依据，负责决定是否批准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和/或就以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a) 有关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达成共同商定条件的规定；
- (b) 监督、评价和强制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
- (c) 为谈判过程提供的协助；
- (d) 对协定予以的批准；
- (e)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获取的遗传资源。

使用者的责任

105. 使用者应该能够证明，自己符合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规定，例如关于事先知情同意或共同商定条件的规定。使用者应该保存以下方面的文件：所获取材料的来源国和/或原产国；获取遗传材料时所依据的条件；对遗传资源的用途；将通过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提供者的责任

106. 提供者需要确认自己是否有权提供遗传资源，以保证任何提供遗传资源的行动都符合获取这些资源的条件；提供者并需要记录提供遗传资源时所依据的条件。

(c) 惠益分享

107. 应该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确定惠益分享中的惠益类型、时间性、分配办法和分享机制。应该根据共同商定条件确定解决冲突的机制。

惠益的类型

108. 在促进资源提供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能力方面，财务和非财务惠益可以成为重要的资源。财务惠益包括获取遗传资源时的收费、分期付款和特许使用费。

惠益的时间性

109. 在这个方面，应该把近期、中期和长期的惠益都考虑在内。

惠益的分配

110. 应该根据在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后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公正和公平地与所有经过确认，为资源管理、科研和/或商业化过程做出了贡献的方面分享惠益。这些方面可以包括：

政府、非政府或学术机构，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惠益的分配应该能够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惠益分享机制

111. 惠益分享机制应该包括在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中进行充分合作，并包括那些以商业产品为基础的股份机制，例如信托基金、合资企业以及条件优惠的使用许可。

(d) 具有通盘意义的基本组成部分

能力建设

112. 专家小组认为：

(a) 能力建设，以及技术转让，应该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进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的主要任务，应该根据对具体国家的需要进行的评估来实际执行这项任务；

(b) 提高使用者和提供者的意识是一项应该在具体国家内开展的关键活动；

(c) 各国应该为进行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的活动制订实际的行动计划，其中应包括监督和评价方案；

(d) 所有利益有关方面之间和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流和网络活动是准则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阶段性目标之一。

知识产权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中的作用

113. 鉴于知识产权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之间的关系，需要在所有各级进行多行业合作，以便制订适当的管理框架和政策。人们认为，知识产权的作用除其他外，包括建立信任和改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 8(j)、15、16 和 19 条的执行情况。应该考虑在准则中纳入以下基本组成部分：

(a) 原产国对本国遗传资源及其构成部分和成份的权利；

(b) 适当的知识产权规定，以便保证能够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中保障利益有关方面的权益；

(c) 在有关的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法和程序中做出有关规定，使其同现有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相协调，以便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的执行工作；

(d) 利用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措施来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同时考虑到关于第 8(j)条的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

(e) 采取措施加强传统知识拥有人所需要的能力，以便保障其权益；

(f) 采取措施，保证在现有的知识产权申请审查程序中充分确认和顾及遗传资源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g) 采取措施，通过在现有的知识产权程序中作出规定来保证可追溯性，例如在提出专利申请的过程中作出这些规定（例如具体说明遗传材料和资源的原产国或来源），同时考虑到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

刺激措施

114. 根据缔约方大会关于刺激措施的第 IV/14 和 V/15 号决定，准则还应该处理以下问题：

(a) 查明并减弱或消除可能有碍于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有害刺激措施；

(b) 利用精心设计并直接或间接同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经济工具和管理工具来促进惠益的公平和有效分配；

(c) 利用估值方式来向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信息；

(d) 建立并利用市场来高效率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